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于2010年5月4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，并于2010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关于此次对外投资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10年5月1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0-34）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5月11日